

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面人士/團體
對《基本法》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

B. 法律程序問題

法律程序問題	鄒允貞先生意見
<p>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或 (a) (b) 只是本地立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要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一定要按照《基本法》的規定，最後報請人大常委批准。 ● 回歸才六年，有些人就嚷着要修改《基本法》，要直選“行政長官”(07)和“立法會”(08)，這是不合符實際和不可行的。
<p>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選舉，還是保持 2003 年和 2004 年的辦法，修改的太快對市民，對社會都不利，也不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 ● 按照《基本法》的規定（附件一第七條）2007 年以後的事，2012 年前再行討論；立法會選舉也在 2012 年前再行討論。
<p>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啟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照《基本法》規定，2012 年前再行討論。
<p>B4. 如未能就修改二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全同意第四屆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p>B5. 「二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是否包括二七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七年以後，肯定不包括 2007 年，字眼寫得很清楚。